## 李丽寻衅滋事罪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8-26

浏览: 54次

 $\Phi \Box$ 

##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陕0881刑初55号

公诉机关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丽,女,1979年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神木市中鸡镇,捕前住山东省肥城市。2019年6月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神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0日被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神木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神木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化南,山东大仟律师事务所律师。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以神检一部刑诉(2020)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丽涉嫌犯寻衅滋事罪。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嘉、乔子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丽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被告人李丽在新浪微博上注册了网名为"神木假户口迷案"的账号。2019年起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上发布标题为"给公安部写100多封都注销不掉的神木假户口"、"神木市省委书记、市长同时被偷偷降职查处了"、"神木市副市长同政府七部门及中鸡镇政府视法律为无物"的帖子,上述帖子阅读量达116万余次,转发量2000余次。2019年被告人李丽在天涯社区注册网名为"不食人间烟火313"的账号。后李丽在该社区注册账号发布标题为"比房姐龚爱爱更奇葩的神木假户口谜案"、"比房姐假户口更奇葩的神木假户口谜案"的帖子。上述帖子所载内容经神木市公安局、榆林市公安局、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神木市监察委员会调查后,认定为不实信息。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列举并出示了: 1. 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捕经过、户籍信息、《神木市公安局"关于李丽举报付春香等人多重户口的回复"》、《神木市公安局处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等; 2. 证人李振虎、刘子昌、张彦荣、张波、张德荣等的证言; 3. 被害人李丽的供述与辩解; 4、司法鉴定意见书。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丽构成寻衅滋事罪,故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丽对公诉机关指控上述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有异议,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并非其涉嫌犯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李丽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有异议,辩称李丽以付春香等人户口为假为由举报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在办理户籍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相关部门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作为公职人员均理应接受社会监督,即使李丽所反映情况部分失实,也不能作为认定刑事犯罪的依据,故辩护人认为李丽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被告人李丽多次举报付春香、李海平、李天佐拥有多重户口及李志瑞勾结相关村干部杨飞云、李振虎、李子昌及镇政府干部张彦荣、派出所民警张波等伪造假户口事项。上述举报事项经神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榆林市公安局及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及信访办调查核实,均认定不属实。

2018年10月20日李丽注册了用户名为"1i1i\_8230@126.com"、昵称为"神木假户口谜案"绑定手机号为13309218203的微博账号。2019年1月19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上发表了标题为"给公安部写100多封都注销不掉的神木假户口"的帖子,根据微博数据统计阅读数达1166095次,转发数达2130次,评论达245条。2019年2月10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上又发表了相同内容的上述帖子中,根据微博数据统计阅读数达43823次,转发数达29次,评论达20条。2019年4月10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发布标题为"房姐家乡陕西神木,假户口泛滥,为什么无人管?"的文章,根据微博数据统计阅读数达1643次。2019年5月24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发布标题为"我举报的神木假户口谜案怎么就无人管呢?看看领导们都忙啥去了?爱,领导都悄无声息的降职了,市委书记张生平降为科员调离神木了,市长封杰也降职了,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秦小军……"的文章,根据微博数据统计阅读数数达7575次。2019年5月27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发布标题为"这个神木假户口谜案,这么多部门及人员,视法律与事实不顾在竭力掩盖。可见,背后的保护伞的能耐,不一般!"的文章,根据微博数据统计阅读数达2313次。

2019年2月15日李丽注册了用户名为"不食人间烟火313"的社区账号。当日李丽在该注册账号上发表了标题为"比房姐龚爱爱更奇葩的神木假户口谜案"的文章,根据社区数据统计点击次数达413次。2019年4月7日李丽在该注册账号上发表了标题为"比房姐假户口,更奇葩的神木假户口谜案"的文章,根据社区数据统计点击、浏览次数达874次。

李丽在上述网站上发表的帖子内容涉及李志瑞勾结相关村干部杨飞云、李振虎、李子昌及镇政府干部张彦荣、派出所民警张波等伪造假户口、骗取煤矿拆迁补偿款的事项。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当庭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1、书证

-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报案材料。证实报案、立案经过。
- (2) 抓捕经过。证实被告人李丽被抓捕的过程。
- (3)户籍信息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实被告人李丽身份情况及李丽无犯罪前科。
- (4)神木市公安局关于李丽举报付春香等人多重户口的回复。证实经神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调查核实,李丽举报的付春香等人目前只有一个户口,并不存在重复户口的情况。
- (5)榆林市公安局处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证实经榆林市公安局调查核实, 李丽举报的付春香等人三人的户口属于正常补录,并未发现神木市公安局民警在 办理上述户口时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6)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复核意见及陕西省公安厅信访办复查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证实李丽举报的付春香等人三人的户口属于正常取得,李海平(李天佐)、李海燕(李莉)确实属重户,但已分别于2008年及2013年注销。另并未发现神木市公安局民警在办理上述户口时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7)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李丽寻衅滋事案说明回复。证实: 2018年10月20日李丽注册了用户名为"LILI\_8230@126. COM"、昵称为"神木假户口谜案"绑定手机号为13309218203的微博账号。2019年2月10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上发表了标题为"给公安部写100多封都注销不掉的神木假户口"的文章,根据微博数据统计点击、浏览量达43823次,转发次数达29次,评论达20条。2019年4月10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发布标题为"房姐家乡陕西神木,假户口泛滥,为什么无人管?"的文章,根据微博数据统计点击、浏览量达1643次。2019年5月24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账号发布标题为"我举报的神木假户口谜案怎么就无人管呢?看看领导们都忙啥去了?爱,领导都悄无声息的降职了,市委书记张生平降为科员调离神木了,市长封杰也降职了,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秦小军……"的文章,根据微博数据统计点击、浏览量达1149次。2019年5月27日李丽在该微博注册

账号发布标题为"这个神木假户口谜案,这么多部门及人员,视法律与事实不顾在竭力掩盖。可见,背后的保护伞的能耐,不一般!"的文章,根据微博数据统计点击、浏览量达2313次。

- (8)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调查函。证实: 2019年2月15日李丽注册了用户名为"不食人间烟火313"的社区账号。当日李丽在该注册账号上发表了标题为"比房姐龚爱爱更奇葩的神木假户口谜案"的文章,根据社区数据统计点击量量达413次。2019年4月7日李丽在该注册账号上发表了标题为"比房姐假户口,更奇葩的神木假户口谜案"的文章,根据社区数据统计点击量量达874次。
- (9) 神木市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常住人口信息。证实付春香的户籍信息 系经合法途径合法取得。
- (10)铜川市公安局桃园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其辖区内并未发现付春香(612722195803243028(付秋香)的常住人口信息。
  - (11) 付春香结婚证复印件。证实付春香于197X年与李志瑞办理结婚登记。

## 2. 证人证言

- (1) 李振虎(神木市中鸡镇呼家塔村计生组长)的证言。证实他在他的手机 微信上看到李丽诬告他和刘子昌贪污了村里的几百万元。对此,镇政府及神木市 纪委的人来调查过他,给他和家人带来诸多负面影响。
- (2) 刘子昌(2010-2015年为神木市中鸡镇呼家塔村五组组长)的证言。证实李丽诬告他和李振虎贪污了村里的钱,为此,镇政府及神木市纪委的人来调查过他,给他和家人带来诸多负面影响。
- (3) 张彦荣(神木市中鸡镇政府干部)的证言。证实李丽诬告他扣除村民待遇和与另一个名为"李莉"的女子有不正当关系。因为李丽举报,神木市纪委还找他谈过话。
- (4) 张波(神木市中鸡镇派出所所长)的证言。证实2019年1月19日,他在新浪微博上看到李丽发布的文章。文章举报他伪造假户口,并与另一个名为"李莉"的女子有不正当关系。因此事纪委找他谈过几次话,给他的生活带来了负面影响。
- (5) 李莉的证言。证实2019年6月,她在网上看到网名为神木假户口谜案的网友发布不实信息,编造他和他老公刘自成骗取煤矿拆迁补偿的事实。她有双重户,分别为神木户口和铜川户口、2013年将神木户口注销了。他不认识张波和张彦荣。

(6) 张德荣(神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的证言。证实李丽在网上发布他 充当假户口保护伞的不当言论,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工作。

- 3. 被告人李丽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她在她注册的微博上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过神木假户口谜案相关内容的文章,目的为引起领导重视,为其解决问题。
- 4.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领条。证实: 2019年6月6日,民警在山东省肥城市建设小区29号楼李丽居所搜查,发现手写体打印版"神木假户籍案件"纸质材料12页、VIV0手机一部、李丽手写材料照片、内容为"神木假户籍案件"纸质笔记本一本、银行卡一张、人民币700元、钥匙一把、手套一对及口罩一个,上述物品被依法扣押;同年6月11日,民警在陕西省西安市万科城市之光6-1-1303室李丽居所搜查,发现黑色联想笔记本一台、白色U盘一个、红色U盘一个、黑色三星相机一部、白色三星手机一部、几个装有与本案有关材料的档案袋及李丽的身份证,上述物品被依法扣押。后李天佑领取了上述扣押物品中的运动上衣一件、胸罩一个、运动鞋一双、口罩一个、手套一双及现金700元。
- 5. 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付春香户口登记簿中手写字体形成时间进行鉴定,认定手写体文字形成时间为1987年。

关于被告人李丽当庭以侦查人员裴鹏程对其进行刑讯逼供为由提出排除2019年6月6日21时至22时讯问笔录的申请,经查,其一李丽并未说明其未在庭前提出的具体理由,其二李丽申请排除的上述讯问笔录显示的询问人并无裴鹏程。综上两点,本院对该份询问笔录的合法性并无疑问,故对李丽提出的上述申请予以驳回。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丽编造虚假信息的帖子多次在网络上散布,帖子阅读量达116万余次,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予惩处。对于被告人李丽辩护人以李丽举报相关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行为系在行使公民监督权为由辩称李丽无罪的观点,经查,李丽所举报事项经神木市、榆林市及陕西省三级公安部分调查核实认定不属实,且上述部门已以书面形式将核查结果告知李丽,在此情况下,李丽仍然利用信息网络在影响力较大的新浪微博及天涯社区网站上发布涉及上述不实事项的帖子,损坏国家机关形象,诋毁他人声誉,其主观方面及客观行为均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的规定,故对其辩护人的无罪观点不予采纳。公诉机关提出建议判处李丽有期徒刑一年至两年的量刑意

见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 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之 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李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二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6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
- 二、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作案工具VIVO手机一部、纸质笔记本一本、黑色联想笔记本一台、白色U盘一个、红色U盘一个、黑色三星相机一部、白色三星手机一部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其他与案件无关的物品返还被告人李丽。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王改霞 审 判 员 张 艳 人民陪审员 李子录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杰